

臺中榮總營養室「營養師聯合訓練」計畫

99年03月11日制訂
100年01月31日修訂
104年09月18日修訂
106年02月06日修訂
113年05月14日修訂

一、聯合訓練目的：

以「培育人才」目標，秉持學習者為中心理念，特提供本院優良訓練場所及教學資源，以跨院合作關係，培育具有核心能力之營養師，提升整體營養照護水準。

二、訓練對象資格：

有受訓需求之營養師。

三、聯合訓練合作機構：

本院所屬分院及國內其他與本院簽訂聯合訓練計畫之醫療院所。

四、訓練項目及時間：

與本院簽訂「營養師聯合訓練計畫」合約之醫院，本室可提供代訓內容：

(一) 病患膳食供應與管理

(二) 臨床營養治療與支持

訓練時間依送訓機構需求為主。

五、訓練作業：

(一) 申請、受理、費用與報到作業

依本院教學部網頁公布之「國內院外醫事人員代訓流程與費用」作業。

(二) 訓練方式

1. 實務學習，將安排營養師全程指導學習。
2. 教學方式：有講授、互動討論、床邊教學、臨床實作、個案報告等雙向回饋多元教學。
3. 訓練計畫結束舉行「學習檢討會」，與送訓學員、臨床指導教師及送訓單位召開檢討會議。對依據受訓學員學習目標、學員學習狀況調整學習內容，臨床指導教師之教學狀況亦在監督之中，遇有學員事件，本院教學聯絡人，將隨時與送訓單位聯絡。

(三) 訓練規範

1. 本室依訓練計畫提供代訓學員相關教育訓練。代訓學員必須在各臨床指導師之指導下，執行實務訓練業務，記錄並提供合宜之照護。
2. 代訓學員於受訓期間之出勤、請假作業，需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3. 代訓學員於訓練期間發生醫療糾紛或其他法律責任時，依代訓合約書辦理。

六、學習評值

- (一) 依照學習計畫書完成各項作業，並有教師審查回饋，作為評量主要依據。
- (二) 訓練期間由臨床教師進行評量，平均通過評核基準（80分以上），始發給訓練證明。

七、結訓離院及證明發給

- (一) 代訓學員中途停訓或訓練期滿離院，應持離院手續清單，向本院有關單位辦理離院手續。
- (二) 代訓學員病、事假合計不可超過其進修時間之5%，超逾時，需補足訓練時數，始發給訓練證明。
- (三) 其他有關規定依本院教學組公布之「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院際合作聯合訓練執行細則」處理。

八、本院對外聯絡窗口

聯絡人：陳昭秀營養師兼組長

聯絡電話：（04）23592525 轉 2625

聯絡地址：40705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 營養室。

e mail:hsiu@vghtc.gov.tw

- 九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本院「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」執行推動會議通過後修正之。